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5)普刑(知)初字第45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饶某某，男，1964年2月27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出生地江西省。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15年1月27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取保候审。

根据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决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金融刑诉〔2015〕4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饶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15年11月2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同年12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金灿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饶某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自2013年11月起，被告人饶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以本市虹梅路3721号国际珍珠城375-1号商铺为销假窝点，以非标价方式对外销售标注“LOUIS VUITTON”、“PRADA”、“GUCCI”“CHANEL”等品牌的手表、钱夹、皮带等商品。2014年12月3日，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民警在上述店铺内当场查获标有上述注册商标的商品654件。经鉴定，查获物品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经上海市普陀区价格认证中心鉴定，按照被侵权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查获商品中可认定部分货值人民币3000855元。2015年1月27日，被告人饶某某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并如实供述了其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犯罪事实。被告人饶某某在被公安机关追逃期间，揭发他人犯罪行为，协助警方侦破其他案件，并经查证属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饶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并有证人张某某的证言、辨认照片、辨认笔录、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被查封商品照片、“LOUIS VUITTON”、“PRADA”、“GUCCI”“CHANEL”等品牌产品鉴定书、商标使用授权书、商标注册证、核准续展注册证明，上海市普陀区价格认证中心价格鉴定结论书，公安机关工作情况、被告人饶某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饶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待销售金额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应予处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罪名成立。被告人饶某某已着手实施犯罪，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系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减轻处罚。被告人饶某某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构成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饶某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应当认定有立功表现，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饶某某在被司法机关取保候审期间能遵纪守法，可以适用非监禁刑予以考验。

为严肃国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不受侵犯，根据被告人的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认罪悔罪态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一

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饶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被告人饶某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二、扣押在案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张佳璐

审 判 员

华碧芳

人民陪审员

钱春林

书 记 员

经文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